附件2

# 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暂行办法

# 申报说明

1. **支持对象**

# 1.本办法的支持对象为本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园区或孵化器运营机构、社会组织（非盈利组织）以及在大兴区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各类人才等主体。

# 2.本办法所列资助、奖励条款均为后补助性质，所有项目均指上一自然年度(**2022年度**）完成的专利、商标相关活动。所列专利均为授权专利，申报项目主体为专利第一专利权人；所列商标均为注册商标，申报主体为商标专用权人。

# **支持条件**

# 1.享受政策支持的单位均需与所在属地镇街签订入区协议且履行协议承诺事项，未签订入区协议的单位均不能享受《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暂行办法》所有条款支持。

# 2.享受政策认定、称号、知识产权等资质的相关条款的单位，实施晋档补差奖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的政策条款仅支持落地5年内的企业。

3.享受政策支持的单位均需提供大兴区内银行开设账户,包括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行号、企业开户名称、企业开户账号等信息。

**二、 支持内容及申报材料**

1.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各类主体，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各类主体，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各类主体，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各类主体，每项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金奖励。每个主体每年度的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专利、商标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截图；

（4）专利授权或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5）其他获奖相关证明材料。

2.助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的各类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试点单位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1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试点单位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1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国家标准体系认证的各类主体，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奖励。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证书复印件；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试点单位证书复印件；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试点单位证书复印件；

（4）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

3.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创造动能。对**首次**获得“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并**完成**年度考核的各类主体，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支持经费实际总额的50%，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对**首次**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分基地（站点）”并开展了相应工作的各类主体，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首次**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并开展了相应工作的各类主体，分别给与一次性5万元、3万元的资金支持。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授予“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分基地（站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截图;

（4）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经费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

（5）“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分基地（站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开展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4.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对作为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并胜诉的各类主体，根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按照案件实际发生律师费的50%，给予单个案件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每年度的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与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机构等)签订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4）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胜诉证明材料复印件;

（5）律师费支出相关发票、资金往来证明和记账凭证的复印件。

5.支持企业开展专利预警。重点对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海内外专利预警项目，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个主体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项目属于内部自行开展的，须提交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属于对外委托开展的，须提交项目委托合同（协议）；

（4）开展海内外专利预警项目专项报告；

（5）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清单、发票、资金往来证明和记账凭证的复印件。

6.支持企业开展专利保险。对已投保的企业，按照其每年专利保险实际费用支出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个主体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及保单复印件；

（4）投保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清单；

（5）投保实际支出费用清单、发票、资金往来证明和记账凭证的复印件。

7.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运营。对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科技服务等领域重点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方式组织实施专利转化项目，按照其专利交易实际支出费用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导航、专利池建设等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个主体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022年完成受让或接受许可专利的合同及附件4专利交易清单；

（4）上述专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5企业声明函；

（5）支付上述专利技术合同费用的支付凭证（发票、资金往来证明包括银行电子回单、转账记录和记账凭证的复印件）；

（6）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导航、专利池项目属于内部自行开展的，须提交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属于对外委托开展的，须提交项目委托合同（协议）；

（7）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导航、专利池项目专项报告；申报专利池项目的需提交专利池建设运营情况（包括专利池名称、建立时间、涉及产业领域、运营模式、商业策略、入池专利来源和规模、运营成效等）；

（8）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清单、发票、资金往来证明和记账凭证的复印件。

# （9）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人员、经费、措施、成效、特色等，不超过1500字）

8.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已结清的企业，按年度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贴，每个主体每年最多可申请一笔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总额不超过30万元，每个主体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用于质押的专利授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申报企业需为专利权人、商标专用权人）、质权设立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押登记备案文件、商标质押登记备案文件等）复印件；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证书、贷款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单据等材料复印件。(注：利息需提供2022年度每月还款利息单）；

（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结清相关材料（如2022年银行贷款结清证明）复印件。

（6）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人员、经费、措施、成效、特色等，不超过1500字）

9.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个主体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专利、商标证书复印件及清单；

（3）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合同及收款凭证复印件；

（4）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本金及利息结清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

10.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获得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称号的各类主体，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单项优秀奖的各类主体，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资金奖励，每个主体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公示获奖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4）获奖证书复印件；

（5）获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11.支持知识产权综合人才培养。对首次获得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主体，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主体，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入选北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的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资金奖励。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获得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入选专家库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获得荣誉称号及专家库入选时在大兴区内从业单位的证明。

12.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对经区市场监管局备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其上年度为大兴区内各类主体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质押融资、转化运营等相关服务收入的1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首次**被认定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每个主体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

**须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入区协议；

（2）申报主体经营资质（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与服务对象签订的知识产权服务合同复印件；

（4）被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为大兴区内主体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资金往来证明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6）获得国家、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对符合本《申报说明》的申报主体同时符合大兴区其它（同类）政策的，按照不重复支持原则予以支持。

2. 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说明》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对申请人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奖励的，终止奖励并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涉及内容，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不符合申报材料基本要求或不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申报单位，不予受理。

4. 本《申报说明》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